

台南市立白河國中 106 學年度技藝課程學生管理辦法

一、原則：

1. 上、下學期皆參與技藝班，且職群不重複，學期中途不可隨意退出，違者小過處分。欲更換職群者，請於開學後兩週內找到願意更換之同學並至輔導室辦理更換，校方於修畢後將發給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
2. 上學期中將由技藝班老師挑選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台南市技藝競賽。
3. 修習技藝課程的同學將於「實用技能班」申請時有「優先錄取」的資格。
4. 依 105 年度的免試入學中五專超額比序分數有採記技藝課程成績。(平均 60~80 分：加 1 分、平均 80 分以上：加 2 分、平均 90 分以上：加 3 分)

二、上課時間及集合地點：

1. 第一學期課程時間為 9 月~隔年 1 月每週五第一~三節。
2. 第二學期課程時間為 2 月~6 月每週五第一~三節。
3. 白商合作班於 8:00；東吳及後壁合作班於 8:10 至明德樓川堂由技藝班班長集合點名。

三、上課注意事項：

1. 遵守任課教師的教學指示，依照指示的方法操作各項儀器設備，進行各項課程活動並如期完成指定工作；若未聽從老師指示操作器材或故意損毀公物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送學務處議處並賠償。
2. 準時到指定教室上課，不可遲到早退。
3. 非經允許，嚴禁私自進入非自己選讀的技藝課程之專用教室。
4. 上課時須帶原子筆，每次課程結束需填寫學習單，切勿亂寫或抄襲其他同學。
5. 課程進行中，嚴禁使用手機、數位相機及 MP3 等違禁品，違規者依校規處分。
6. 勿穿著便服，須穿著學校服裝或技藝課程規定服裝上課。
7. 合作班學生若遲到則回原班級上課。

四、違規處罰及退班機制：

技藝課程是正式課程的一部分，參加技藝課程的同學，在課程實施期間請遵循上課規定。若有以下情形者則予以處罰或退訓：

1. 上課被登記遲到(以鐘響完畢為主)累積達 3 次者，警告乙支。
2. 無故曠課累積達 3 次者，予以退訓、小過乙支。
3. 上課有違規行為(不聽指令、破壞...等)，經勸導後仍無效，由任課老師或帶隊老師登記，累積 3 次者，予以退訓、小過乙支。

請珍惜技藝學程提供的資源，把握機會學習屬於自己的第二專長，發現自己不一樣的才能！